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資訊學院	資訊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IA0-3-008
公佈日期：100 年 2 月 23 日		頁次：1

99.05.25 98 學年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0.2.23 9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內容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養學生具備未來職涯發展競爭力，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並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之規定，特訂定「中華大學資訊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本校之日間大學部學生。

第三條 本院學生基本能力分為「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兩部分。

一、「核心能力」包含「數學能力」、「程式設計能力」及「實作能力」三項。

二、「基本素養」包含「人際溝通」及「資訊倫理」兩項。

第四條 本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之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如下：

一、核心能力：

(一) 數學能力：

1.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至少三門與數學相關之必修課程。
2. 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開授或認可之前目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二) 程式設計能力：

1.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至少三門與程式設計相關之必修課程。
2. 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開授或認可之前目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三) 實作能力：

1.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於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中，設計至少一門與實作相關之必修課程。
2. 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開授或認可之前目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二、基本素養：

(一) 人際溝通：

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一門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開授或認可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資訊學院	資訊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IA0-3-008
公佈日期：100 年 2 月 23 日		頁次：2

與「人際溝通」相關之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二）資訊倫理：

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一門所屬學系、學位學程開授或認可
與「資訊倫理」相關之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視其需要，另訂定學系或學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檢核標準。

第六條 本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與檢核標準訂定後，各學系、學位學程須調整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並將其納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相關文件

1、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